

# 信息披露

(上接第201版)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归为己有;</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便利职务,为自己或其谋私利而损害公司的商业信誉、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保密义务;</p> <p>(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完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公司股东、股东、员工、本人及其配偶等第三方向利益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不得有足以影响和妨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履行职责的亲属、配偶、权属单位向公司作出具体声明,不会因关联交易。</p> <p>(十二)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监事所产生可能的风险和利益,对所审议事项表明明确意见,在公审监事会会投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的,应当当场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为,改进决策措施。</p> <p>(十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告的经营情况、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信息,及时了解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知或可能产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为由,不关心、不熟悉地推卸责任。</p> <p>(十四)是否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股,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p> <p>(十五)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告的经营情况、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信息,及时了解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知或可能产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为由,不关心、不熟悉地推卸责任。</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87			
88			
89			
90			
91	新增		
92	新增		
93			
94			
95			
96			
97			
98			